**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辦公營廚工薪資補助原則(修正草案)**

**106年08月18日府教體字第1060160687號函修正**

**107年10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70210768號函修正**

**108年12月17日府教體字第1080379615號函修正**

**109年11月03日府教體字第1091302269號函修正**

**111年01月14日府教體字第1110010908號函修正**

一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補助一名廚工薪資：

(一)學校屬偏遠地區，並設有廚房，學生數七十人以下(含分班、分校有獨立廚房）。

 (二)學校學生用餐人數六百人以下小型學校(含分班、分校有獨立廚房）。

二、補助期間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偏遠地區學生數七十人以下學校：

1.補助期間：每年補助十二個月(依實際工作月份申請)。

2.補助金額：

 (1)廚工以月薪僱用者，每年最高補助三十六萬四千元(每日工作八小時，

 每週工作五日，每月補助上限三萬三百三十三元；每日工作未達八小時

 者，按比例計算)。

 (2)以時薪僱用者，依實際僱用工時，依前開額度，按比例計算補助金額。

 (二)學校學生用餐人數三百人以下小型學校：

1.補助期間：每年補助九個月(二月至六月、九月至十二月)。

 2.補助金額：每月補助二萬九千元。

(三)學校學生用餐人數三百零一人以上，六百人以下學校：

1.補助期間：每年補助九個月(二月至六月、九月至十二月)。

 2.補助金額：每月補助二萬六千七百元。

(四)依學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，選擇以時薪或月薪僱用；廚工薪資超過補助金額部分，由學校自籌。

三、本原則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及其

 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規定辦理。